

股票简称：欣龙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955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B 座 23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春山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93,499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1,489,9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,009,8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3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,009,8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,009,8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3%。

2、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886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1%；反对 543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7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96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871%；反对 543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599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29%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892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4%；反对 544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3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2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807%；反对 544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898%；弃权 6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95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90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0%；反对 554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4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13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180%；反对 554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072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48%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752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05%；反对 551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8%；弃权 1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262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051%；反对 551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381%；弃权 19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68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884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9%；反对 589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01%；弃权 26,1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49%；反对 589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38%；弃权 26,1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3%。

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89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79%；反对 56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3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662%；反对 56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595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43%。

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88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1%；反对 552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1%；弃权 64,3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92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03%；反对 552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978%；弃权 64,3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9%。

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2,884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7%；反对 573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4%；弃权 41,9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9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749%；反对 573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376%；弃权 41,9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74%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